

花蓮縣 112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二、花蓮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103年4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1851 號函頒，110年4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34264 號函修正)。

貳、目的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依法設立、加強宣導學生各項申訴及維護個人權益之管道，然當一旦啟動性別案件之調查程序，案件事件當事人輔導與轉介機制以及後續提供教育等措施，為加強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能力，故擬訂本培訓計畫以達下列目的：

- 一、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和性別與媒體識讀，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校園危機管理知能。
- 二、提升專業人員了解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和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技巧，建立信任關係。
- 三、促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提供行為人教育時的相關教學技巧和問題解決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肆、研習時間

112年10月29日(星期日)至10月31日(星期二)。

伍、研習地點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3樓會議室(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62號)。

陸、研習課程

培訓課程：如附件 1。

柒、參加對象

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針對執行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名額為 25 名。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進階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 二、完成培訓課程核發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未完成課程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三、上課期間，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四、請於上課前先行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及教育部函示公文等，前述資料可至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法規宣導 (<http://teacher.hlc.edu.tw/?id=98>) 下載，俾利課程進行。
- 五、請遵守保密相關規定。

玖、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辦理研習前一週截止。

壹拾、報名方式

- 一、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 **4043056**)
- 二、本案聯絡人：周含嬪組長，電話 03-8772586 分機 111。

壹拾壹、各校准予參與培訓課程學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壹拾貳、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支應。

壹拾參、敘獎：依規定辦理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1：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10/29(日)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9:40-10:00	報到(上午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0:00-11:40 (2小時)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選修課程)	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授 杏陵醫學基金會 高松景博士
11:40-11:5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1:50-12:40 (1小時)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選修課程)	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授 杏陵醫學基金會 高松景博士
12:40-13:3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3:30-14:20 (1小時)	性別與媒體識讀 (選修課程)	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授 杏陵醫學基金會 高松景博士
14:20-14:3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4:30-16:10 (2小時)	性別與媒體識讀 (選修課程)	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授 杏陵醫學基金會 高松景博士

(二)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課程 (選修, 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講授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1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動機與情緒之心理學基礎、情緒管理與情感探索、親密關係、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暴力、性別平權的親密關係	2-3	
2	性別與媒體識讀	媒體識讀之基本理論與概念、解讀媒體報導中的性別議題	2-3	

10/30(一)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9:40-10:00	始業式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南平中學校長
10:00-11:40 (2 小時)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必修課程)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1:40-11:5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1:50-12:40 (1 小時)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必修課程)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2:40-13:4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3:40-15:20 (2 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 平等與權力議題 (必修課程)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5:20-15:3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5:30-16:20 (1 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 平等與權力議題 (必修課程)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一) 核心課程 (必修, 12 小時之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講授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1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1. CEDAW 及施行法簡介 2.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子法 (細則與準則) 3. 相關法律 (含刑法第 227 條及「注意事項」) 4. 相關教育及輔導專業倫理規範 5. 如何建立行為人法律認知	3	第 1-3 議題至少 2 小時
2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1. 性別歧視：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2. 平等：形式平等、保護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並參酌我國大法官所做有關「平等」意涵之解釋內容 3. 權力關係	3	每個議題至少各 1 小時

10/31(二)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9:40-10:00	報到(上午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0:00-11:40 (2 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必修課程)	新北高工 張其清博士
11:40-11:5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1:50-12:40 (1 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必修課程)	新北高工 張其清博士
12:40-13:3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3:30-14:20 (1 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必修課程)	新北高工 張其清博士
14:20-14:3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4:30-16:10 (2 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必修課程)	新北高工 張其清博士

(一) 核心課程 (必修, 12 小時之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講授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3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1.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2.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3.校園性霸凌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4.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案例與特性 5.行為人行為類型、心理動機及常見迷思	4	
4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1.教育概論與學習心理 2.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之選用或編撰 3.課程成效評估及回饋機制 4.課程設計參考範例與討論	2	應考量各教育階段防治教育之差異(小學、國中、高中、大專、教師)